

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，並取得相關證照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各系所依本辦法受理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，依第四條之規定，繳交初審通過之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第三條、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四條、獎助金給付原則：

- 一、此補助不含語言，運動類別則視當年預算餘額審定。
- 二、獎助金發放依當年度相關預算而定，單張補助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符合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，考取證照者，除補助證照獎助金外，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最高補助10,000元。報名費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核定後為準。
- 四、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覆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。
- 五、本計畫為中央政府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。
- 六、畢業生以畢業證書上印製之畢業年月後一年(含)內可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獎勵金給付標準(獎勵金至多以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，如無須報名費則獎勵新台幣200元整。)

證照類別/證照級別	國際證照	政府機構	其他證照
A 級獎勵金	報名費 50%	報名費 50%	新台幣 2,000 元
B 級獎勵金	報名費 30%	新台幣 1,500 元	新台幣 1,000 元
C 級獎勵金	報名費 20%	新台幣 200 元	新台幣 200 元

第五條、申請程序與審核時程：

一、申請時程：

學期	收件日	截止收件日	證照生效日
第一學期	開學日	開學日後第七週週五	前一學期三月至八月
第二學期	開學日	開學日後第七週週五	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

(截止收件日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)

二、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由系所進行初審，審核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
三、每學期於收件截止後一個月進行審核。

第六條、 審核標準：

一、各類證照之級別認列，請參考「東海大學各院專業證照分級表」。

二、專業證照審核標準，依專業證照取得之難易度及與系所就業符合度分為三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站，每學期依各院會議通過標準更新。

級別	審核標準
A 級	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. 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合格者(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) 3. 國際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.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5. 具備 B 級之證照後才可考取之證照
B 級	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. 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格者(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) 3. 國際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.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5. 具備 C 級之證照後才可考取之證照
C 級	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. 國際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3.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，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. 具備基礎專業知識即可考取之專業證照

第七條、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以電子計算機中心研習補助為主，本辦法不予補助。

第八條、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則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第九條、 經費來源為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